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 : Vertigo Building-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57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

致股東通告

撤回景順歐洲債券基金(「該基金」)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資格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彼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乃與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吾等乃就上述撤回該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一事而致函閣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I. 背景

撤回該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乃因應香港零售市場而對景順固定收益基金的經銷策略作出調整。

茲建議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就此，董事已考慮有關情況，並認為此舉將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涉及複雜性，董事認為，隨著擴大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範圍，此產品或許較不適合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因此，董事自此決定調整景順固定收益基金的經銷策略，並將該基金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對象局限於僅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專業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

就此，董事已決定向香港證監會申請，由2014年12月10日(「**生效日期**」)起撤回該基金的認可資格。該基金於2014年7月23日的資產值為433,615,170.78美元。

II. 撤回該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的後果

SICAV及旗下基金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管理公司**」)將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該基金。然而，該基金將繼續存在，並將遵照其組織文件及有關發售文件予以管理。

此外，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閣下目前所管有的任何有關該基金的產品文件(例如資料單張及市場推廣材料)僅供閣下個人使用，不得作公開流通。

證監會撤回該基金的認可資格後，該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香港有關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約束。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未必可查閱或收取其目前能夠查閱或正在收取有關該基金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材料及資料單張(目前載於www.invesco.com.hk¹)、在報章公佈的該基金股價。然而，若股東繼續持有該基金，將會繼續收取客戶報表及股東通訊。股東亦請參閱章程(定義見下文)第10節「報告及資料」，以瞭解有關提供及查閱報告及資料的詳情。該基金將會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股東應留意，茲建議在證監會撤回該基金的認可資格後，擴大該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投資於期權、期貨、掉期、認股權證等等。當有關建議落實後，如有需要，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另行獲得相關通知。擴大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或會導致槓桿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附帶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及交易對方與抵押品風險)增加。景順將竭力按照其發售文件及組織文件監控及管理該等槓桿及風險。然而，為免產生疑點，該基金於生效日期前的費用及收費將不會有任何改變，而該基金於生效日期前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風險取向及交易安排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可參閱下文第IV部分以瞭解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可不採取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或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又或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SICAV的另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而毋須支付轉換費。香港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景順基金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如屬轉入)及SICAV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章程(「章程」)及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香港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以瞭解贖回或轉換程序的詳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亦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申請於生效日期撤回該基金的註冊。當澳門金管局撤回認可資格後，該基金將不再獲准向澳門特區公眾人士銷售。

III. 稅務影響

該基金

由於該基金不再是獲證監會認可的離岸基金(定義見下文)，一般而言將不再獲豁免香港利得稅。該項非認可離岸基金若自行或透過另一名人士(例如其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顧問)於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將須承擔香港利得稅。非認可離岸基金若於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將須就該項交易或業務任何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即源自香港)的非資本性經營利潤繳納利得稅(目前為16.5%)。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源自香港的利潤包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處置上市證券所產生的利潤及場外處置證券的利潤(若購買及／或出售的合約乃在香港磋商、達成及簽署)。進行買賣並非只涉及簽署合約，亦包括磋商及引致最終達成合約的所有步驟。若貸款最初於香港境外提供，其利息收入一般視作並非源自香港。本地銀行存款利息可獲法定豁免利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股息收入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股息或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香港安全港規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居港基金(稱為「**離岸基金**」)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不論該基金是否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處理該基金事務的前提，是盡可能減低該基金被視作自行或透過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顧問的活動而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的風險，惟不能保證在香港處置若干投資項目所得利潤不會引致香港利得稅承擔。該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後，管理公司將繼續確保盡可能以符合有關條件的方式處理該基金的事務，從而受惠於非認可離岸基金根據香港安全港規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的規定。

股東

根據香港安全港規則，若某居港者單獨或與其聯繫人於根據香港安全港規則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持有30%或以上或(如該獲豁免離岸基金是居港投資者的聯繫人)持有任何百分比的實益權益(「**有關權益**」)，則「推定條文」將適用。按推定條文規定，如離岸基金賺得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居港投資者將被視作就其有關權益所代表的比例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若該基金被視為真正財產權分散，則推定條文並不適用。管理公司相信該基金應符合作為真正財產權廣泛分散的基金資格，惟此不能保證。

不論股東是否居港者，亦不論該基金是否已在香港獲認可，一般毋須就該基金股份在香港的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得任何收入或增值而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而有關增值乃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且被視作股東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所獲該基金的分派一般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為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只要該基金的股東名冊將會在香港境外保存，股東將毋須就該基金股份的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節「III 稅務影響」所載資料乃反映管理公司(代表SICAV及其基金)的有關專業顧問所作出的稅務分析。然而，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基金股份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若決定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持有該基金，亦應自行瞭解上述事宜於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所產生的稅務後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就上述事宜徵詢意見。

IV. 對股東的影響

由本通告日期起，股東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c)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SICAV的另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景順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其對某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某產品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香港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景順基金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如屬轉入）及章程與香港補充文件，以瞭解贖回或轉換程序的詳情。

任何有關撤回認可資格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該基金的股東或該基金本身毋須就撤回認可資格承擔任何附加費用。

V.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其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香港股東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閣下如欲查詢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香港銷售的其他產品（包括SICAV旗下各基金）的資料，請聯絡SICAV上述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承SICAV董事會命



謹啟

2014年8月20日